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5/04-05號文件

2005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《商船(防止污水污染)規例》(2005年第7號法律公告)及
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規例》(2005年第8號法律公告)
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**

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21日的會議上，決定將《商船(防止污水污染)規例》(“污水規例”)及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規例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5年3月9日，以待本部提交進一步報告。

2. 本部其後曾就污水規例向政府當局提出數項草擬方面的疑問。政府當局於2005年2月16日回應了本部的疑問(請參閱隨附書函)。關於污水規例第28(2)條，政府當局認為在“regulated by the other regulations”中的定冠詞“the”應改為“any”。不過，由於該修訂建議並不會影響該規例的實施，政府當局提議將該修訂建議納入下一條《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中。

3. 本部並無發現該兩條規例尚有其他問題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何瑩珠
2005年2月16日

MA 90/6/3
LS/S/15/04-05

電話 : 2537 2841
傳真 : 2523 0030

香港中環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何瑩珠女士

傳真 : 2877 5029 (共3頁)

何女士：

**《商船(防止污水污染)規例》
(2005年第7號法律公告)**

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上述事項來信收悉。現就信中問題作覆如下：

第2條

“初次檢驗”與“續證檢驗”

2. 根據經與《1973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有關的1978年議定書修改的該公約附件IV，任何船舶啓用前或初次獲發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(國際防污水證書)前，均須接受初次檢驗(公約第3.1.a條)。如有關船舶已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，其後所有定期檢驗均視為續證檢驗。這項公約規定在《商船(防止污水污染)規例》(2005年第7號法律公告)(規例)第9條訂明。根據規例，決定一艘船舶應接受初次檢驗還是續證檢驗的因素，是該船舶是否已獲發國際防污水證書。這也是區別初次檢驗與續證檢驗的因素。

3. 我們同意，規例第10條已列明一些用以規管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的進行的規定。不過，第10條的作用並非在於區別某次

檢驗屬“初次”或“續證”檢驗。處長只有在已根據第9(2)條決定有關船舶須接受初次或續證檢驗後，才會查看第10條的規定是否已獲遵行。

4. 基於上述理由，以及在顧及到第10條已在第9(2)(a)(i)及(ii)條中提述的前提下，我們認為就描述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而言，提述第9(2)條較為恰當。

5. 我們知道，“附加檢驗”一詞的定義提述了第26條，而第26條也訂明須進行附加檢驗的情況。這與草擬“初次檢驗”和“續證檢驗”的定義時採用的方式相同。

“污水”

6. 我們無意修訂“污水”一詞的定義的英文本，因為英文本的定義與公約附件IV所載的定義相同。事實上，就污水而言，當我們談及來自廁所或尿廁的排出物或其他廢棄物時，必定是指從廁所或尿廁“排放”出來的排出物或廢棄物，而並非以其他方式從廁所或尿廁而來的該等物質。因此，中文本使用“排放”一詞並無不妥。

“any form of toilet or urinal”

7. 在英文本“sewage”（“污水”）一詞的定義(a)段中，“any”一字帶單數名詞，因此使用“toilet”及“urinal”兩字是恰當的。這與香港法例第413J章界定“sewage”一詞的定義時所採用的方式相同。

第25(6)條

8. 來信要求我們考慮可否改善“如處長信納在有關暫時中止後第(3)(b)款提述的糾正行動已就有關香港船舶採取”一句的文字。規例第25(6)條規定，如處長信納第25(3)(b)條提述的糾正行動已就有關香港船舶採取，他可恢復有關證書的效力。該條並無指明由誰採取行動，處長只要信納所需的糾正行動已經採取便可。該條的重點在於行動本身，而並非採取行動的人。在英文本中，我們使用被動語態表達這個意思（“if he is satisfied that the corrective ac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(3)(b) has been taken”）。為了在中文本表達同一意思，我們把“第(3)(b)款提述的糾正行

動”放在“採取”前面。由於中文本能正確反映政策原意，而且中、英文本並無出入，我們認為無須作出任何修訂。

第 28(2)條

9. 我們認為在“regulated by the other regulations”中的定冠詞應改為“any”。

10. 由於上文第 9 段建議對第 28(2)條作出的修訂不會影響規例的實施，我們會把該項建議修訂包括在下一條《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內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
(馮國明 代行)

副本送

律政司司長(法律草擬科)(經辦人：劉雪清女士) - 傳真：2869 1302
海事處處長 (經辦人：羅靄煦先生) - 傳真：2542 4841

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S/15/04-05
電 話：2869 9209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

傳真號碼：2523 0030
總頁數：2

香港
中區康樂廣場
交易廣場第2座3801室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(經辦人：助理秘書長陳漢斌先生)

陳先生：

《商船(防止污水污染)規例》(2005年第7號法律公告)

本人正審議上述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，以期提出意見供議員參考。希望閣下能澄清下列事項——

第2條

2. 若將在“初次檢驗”的定義中對第9(2)(a)(i)條的提述及“續證檢驗”的定義中對第9(2)(a)(ii)條的提述，改為對第10條的提述(如“附加檢驗”定義的情況)，會否更為恰當？

3. 在“污水”的英文本定義中，有否需要在“wastes”及“drainage”等字之後加上“discharged”，以配合中文本定義中“排放”一詞。此外，在(a)段中“any form of toilet or urinal”一句，應否採用眾數，即改為“any form of toilets or urinals”？

第25(6)條

4. 可否改良中文本中“如處長信納在有關的暫時中止後第(3)(b)款提述的糾正行動已就有關香港船舶採取，...”一句的表達方式？

第28(2)條

5. 在“regulated by the other regulations”一句中，“the”一字應否刪去？

6. 謹請閣下盡快以中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何瑩珠)

2005年1月26日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政府律師劉雪清女士)傳真號碼：2869 1302
法律顧問

m6008